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資料文件

條例草案對引用有關規限選擇訴訟地的普通法規則的影響

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對在香港引用普通法規則，即規限選擇訴訟地的規則，會否構成影響。

2. 根據已進行的研究，我們注意到並沒有普通法規則支持下述論據，即法院會以某訴訟地與爭議的標的事項並無實際及密切關係為由，拒絕執行由合約各方訂立、指定該訴訟地法院為聆訊爭議的法院的專屬管轄協議。¹

3. 我們接著研究香港法院可否以所選定的外地法院與爭議的標的事項並無實際及密切關係為由，拒絕認可或強制執行外地法院作出的判決。

A. 普通法觀點

(a) 根據普通法，如果對人的外地判決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按照尋求強制執行判決當地的法律衝突規則作出，只要判決(a)關乎一筆債項或一筆確定的款項；以及(b)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便可藉訴訟予以強制執行²。

¹ 同樣的研究結果看來亦適用於選擇法律協議。在 *Vita Food Products Inc. v Unus Shipp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1939] AC 277, [1939]1 All E.R. 513) 一案中，英國樞密院在考慮涉及一張提單的管限法律的爭議點時，拒絕接納以下論據：由於交易與英格蘭並無關係，因此提單上所載選擇英格蘭法律一事無效。樞密院裁定“從原則上而言，與英格蘭法律的關係並非必要”，法院沒有理由拒絕執行提單上以英格蘭法律為管限法律這明確選擇。

² *Dicey, Morris and Collins* 第 14 版，第 35 條規則，第 574 至 575 頁。

- (b) 若判定債務人作為外地法院的被告人，自願在法律程序中到該法院應訊，接受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或在法律程序開始前，已就有關法律程序的標的物，同意接受該法院或該法院的國家的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根據普通法，該外地法院會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在對人的訴訟中作出判決，而該判決是可以強制執行的³。
- (c) 因此，假如合約訂明，合約各方所有爭議均會交由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外地法院審理，根據普通法規則，該外地法院將視為對合約各方具有司法管轄權。在這個情況下，不能以該外地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為由，拒絕強制執行該外地法院作出的對人判決。

B.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

上述關於執行外地判決的普通法規則，亦載於第 319 章有關登記外地判決的機制：

- (d) 第 319 章第 6(1)條訂定外地判決在香港的登記可予作廢的理由。根據第 6(1)(a)(ii)條，法院若信納原訟法院的國家的法院，就案件的情況而言，並無司法管轄權，則該判決的登記須予作廢。
- (e) 就對人的訴訟中作出判決而言，若判定債務人作為原訟法院的被告人，自願在法律程序中到該法院應訊，接受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或在法律程序開始前，已就有關法律程序的標的物，同意接受該法院或該法院的國家的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則原訟法院的國家的法院須當作具有司法管轄權(第 319 章第 6(2)(a)(i)條及第 6(2)(a)(iii)條)。
- (f) 由此推論，如判定債務人自願接受外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或已訂立協議接受外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則根據第

³ *Dicey, Morris and Collins*，同上，第 36 條規則，第 588 至 589 頁。

319 章，有關的外地判決(如在對人的訴訟中作出)的登記不會因為該外地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聆訊該案而予以作廢。

結論

4. 就香港法院可參照的相關原則，以所選定的外地法院與爭議並無實際及密切關係為由，而拒絕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申請的問題，政府已予以考慮，並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對上文所討論的適用普通法規則構成影響。

律政司
2007 年 5 月